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新旭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9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2.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477号	5,500万元	1.50%~2.3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收益	是/否
		182天	保本浮动型	-	-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477号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期限	182天
委托认购日	2025年5月21日
起息日	2025年5月22日
到期日	2025年11月20日
收益兑付日	2025年11月2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2.30%

本协议书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遇协议书的参照页面不能输出本产品说明书所指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在场内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影博页面EUR CURRENCY BF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遇影博页面不能输出本产品所指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在场内的合理价格水平。

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4时至期末每个BFX定价日。

观察日:该笔交易所适用的观察期间内的每个BFX定价日。

期末观察日:2025年1月18日

观察期间:观察期内北京时间每14时影博页面EUR CURRENCY BF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遇影博页面不能输出本产品所指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在场内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保本收益1.5%*“美元收益2.3%~“保本收益1.5%”*A/N,其中N为观察日与到期日之间的观察天数,“美元收益2.3%~“保本收益1.5%”*A/N,其中N为观察日与到期日之间的观察天数,或等于“即期价格-0.0931,即期价格-0.0931”中的观察天数。

收益计算公式:结构化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收益计算公式:Ae/365

产品风险级别:低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

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15	-
2	大额存单	2,000	2,000	60.45	-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5.52	-
4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74.74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9.73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79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1.64	-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85	-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23	-
10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75	-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8.84	-
12	大额存单	2,197.22	2,197.22	15.78	-
13	大额存单	1,094.08	1,094.08	12.43	-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9.86	-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4.49	-
16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7.70	-
17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4.24	-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80	-
1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
20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2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23	结构性存款	5,500	-	-	5,500
	合计	105,291.30	82,791.30	668.55	22,500

最近12个月内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不适用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22,968.00股后的844,200,9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前公布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扣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扣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2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08*****208	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报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股东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现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19,492,252.98元+850,523,941股]*0.26元/股=444,200,973股*0.26元/股=114,422.50元。故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80671元。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22,968.00股后的844,200,9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将用于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半月。

4.公司2025年度回购计划正在实施中。公司承诺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

即219,492,252.98元+850,523,941股*0.10258067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2580671元。

综上,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580671元。